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5-03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25-039号)。

修订后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国际")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41号)。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3.1 上市地点:山金国际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山金国际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H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发行及上市时间:山金国际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山金国际股东大会决议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 发行方式:山金国际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山金国际股东大会授权山金国际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情况等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 发行规模:在符合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山金国际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山金国际总股本的15%(含绿鞋)。最终发行规模由山金国际股东大会授权山金国际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 定价方式:山金国际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及山金国际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山金国际股东大会授权山金国际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整体协调人根据法律、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 发行对象:山金国际本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8 发售原则:山金国际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山金国际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山金国际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山金国际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完成山金国际本次发行上市,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山金国际将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及H股国际配售招股文件所载条款及条件,在山金国际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或其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向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等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山金国际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两地上市的公司。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山金国际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Osino矿山建设及勘探、境内矿山建设及勘探、兼并收购、偿还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此外,山金国际董事会同时提请山金国际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其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山金国际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山金国际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 发行方式:山金国际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山金国际股东大会授权山金国际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情况等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 发行规模:在符合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山金国际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山金国际总股本的15%(含绿鞋)。最终发行规模由山金国际股东大会授权山金国际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 定价方式:山金国际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及山金国际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山金国际股东大会授权山金国际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整体协调人根据法律、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 发行对象:山金国际本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8 发售原则:山金国际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山金国际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山金国际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山金国际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完成山金国际本次发行上市,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山金国际将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及H股国际配售招股文件所载条款及条件,在山金国际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或其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向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等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山金国际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两地上市的公司。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山金国际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Osino矿山建设及勘探、境内矿山建设及勘探、兼并收购、偿还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此外,山金国际董事会同时提请山金国际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其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山金国际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山金国际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25-042号)。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5-03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原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在公司股东大会实现该议案事项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的梳理和修订。主要修订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等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制定目的,确定法定代表人的范围、职权、更换时限及法律责任、产生和变更办法等。

2、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修改股份发行、增减、回购、转让相关表述,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提案与通知、召开及表决和决议等相关条款,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

3、取消监事会,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删除原第八章监事会的内容,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新增专节规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新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完善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职工董事设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

4、完善党的组织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设立纪委工作部门和专职纪检工作人员等内容。

5、完善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和审计相关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内部审计相关规定。

6、其他修订。完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等规定,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及其他内容修订。

7、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对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事项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附件:

1、《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月)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6月)
第一条 维护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辅导工作方案(试行)》(以下简称《辅导工作方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辅导工作方案(试行)》(以下简称《辅导工作方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审核工作程序(试行)》(以下简称《审核工作程序》)、《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审核工作程序(试行)》(以下简称《审核工作程序》)、《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财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财务处理暂行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本条黑色加粗的应该用删除线进行修订)	第一条 维护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外企业境外证券发行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企字[2000]第3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于~~2000年1月31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23865016M。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企字[2000]第3号文批准,以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鲁政股[2000]13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为设立批准文号,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于2000年1月31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23865016M。
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8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0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及其他特定投资者定向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884,051股。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定向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4,046,401股。公司于2018年5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共发行356,889,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其中327,730,000股于2018年9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29,159,500股于2018年10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原股东发行159,482,759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做为收购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的对价,该股份于2021年2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8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0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及其他特定投资者定向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884,051股。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定向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4,046,401股。公司于2018年5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共发行356,889,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其中327,730,000股于2018年9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29,159,500股于2018年10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原股东发行159,482,759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做为收购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的对价,该股份于2021年2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73,429,525元。公司以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向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73,429,525元。公司以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向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决议产生和变更。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将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并以其投资额为限对其所投资企业承担责任。~~	本条删除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在权益方面,除公司发行时分别决定的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应当分别向国内投资者和境外投资者发行外,应当视为同一类别股份。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在股东大会表决权方面享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机构,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公司设置的其他种类股份,其权利和义务应当不低于公司发行的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发行,并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称作境外上市股份。内资股东与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属于同类股东。公司各类别股东在权益和其他权利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公司发行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内资股,简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公司各类别股东在投资和其他证券交易方面享有同等权利。	第十九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内资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在同类普通股股东、享有和承担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发行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内资股,简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交易的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玉泉发展中心和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济南玉泉发展中心于2005年12月19日更名为"济南玉泉发展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8日公司成立时,公司发起人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玉泉发展中心和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济南玉泉发展中心于2005年12月19日更名为"济南玉泉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199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人民币~~[illegible]~~元,按1.4:1的比例折为~~[illegible]~~股,其中~~[illegible]~~股由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其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illegible]~~股,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illegible]~~股,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illegible]~~股,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illegible]~~股,~~[illegible]~~股由济南玉泉发展中心持有,~~[illegible]~~股由~~[illegible]~~公司内部职工持有,~~[illegible]~~股由~~[illegible]~~公司~~[illegible]~~股东共同持有。~~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illegible]~~万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玉泉发展中心和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济南玉泉发展中心于2005年12月19日更名为"济南玉泉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73,429,525股,其中内资股3,614,443,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80%;H股858,986,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0%。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473,429,52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73,429,525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3,614,443,3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80%;H股股东持有858,986,1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20%。
第二十三条 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计划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实施该计划的决议,并且~~可以分别安排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分别发行。公司在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可以分别申请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illegible]~~内完成。~~	第二十三条 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计划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实施该计划的决议,并且~~可以分别安排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分别发行。公司在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可以分别申请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illegible]~~内完成。~~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在~~该总数内,首次发行~~[illegible]~~股完毕,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世界银行项目